

证券代码：688386

证券简称：泛亚微透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(含税)，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,536,214.87 元，其中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4,665,407.22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213,191,489.60 元，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84,188,733.27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70,000,000.00 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.45%。2023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基于对2023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2023年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、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7日